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956号

申请人：许某容，女，汉族，1974年1月6日出生，住址：湖南省东安县。

委托代理人：吴某妹，女，汉族，1996年4月28日出生，住址：湖南省东安县。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徐某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温某，女，该单位 HRBP。

申请人许某容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服饰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许某容及其委托代理人吴某妹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温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

-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25200元；
- 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6

日工资 3252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由案外公司指派到我单位工作，申请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与我单位建立的应系劳务关系，并不符合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的情形；二、我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的工资，申请人在工资表签字确认，并未提出异议，不存在工资差额。恳请仲裁委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进入被申请人，从事保洁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6 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后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劳务协议；申请人一直工作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当天被申请人通知其第二天不用再来上班，并于次日向其出具《劳务协议解除通知书》解除双方劳务关系。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其 2024 年 12 月工资已结清（即本案第二项仲裁请求的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即使申请人在 2024 年 1 月 6 日前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事实为真，但双方劳动关系亦因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终止。双方此后因履行解除劳务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并不属于劳动法律法规调整范畴，且申请人确认其 2024 年 12 月报酬

已结清。综上，申请人本案的全部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 冯莉雅